

股票代码: 000937

股票简称: 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 2011 临-057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股权划转手续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中集团”）转来的《股权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的控股股东冀中集团将其持有公司的6,526.5976万股股份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公司”）的股权划转手续已经办理完成，股权划转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2011年6月11日和12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公告。2011年12月27日公司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议转让股份的进展公告》，因工作人员失误，将冀中集团转让股数错误录入为6,526.5975万股，正确的应为6,526.5976万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冀中集团持有公司 843,134,56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6.45%，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冀中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59,340,73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86%，冀中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87,116,95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09%，冀中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90,521,45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91%。同时，在本次股权转让中，信达公司书面承诺：在持有冀中能源股份期间，在公司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等任何形式的会议上对公司所提出议案的表决意见与冀中集团保持一致。因此，信达公司成为冀中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信达公司持有公司 65,265,97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2%。冀中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645,379,67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1.14%。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